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漳芗水许[2023]17号

项目名称	回声电子项目
建设地点	回声电子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马华路8号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经纬度坐标为：经度117.602838、纬度24.553673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00620
	起止时间：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相关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　称：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602315498683Q
	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马华路8号　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林永宗　　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庄如平　联系电话：13003951825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5月10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5月10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